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亨升”）《减持股份告知函》。上海亨升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5 月 3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时公司股本（股）	减持比例（%）
上海亨升	集中竞价	2016 年 4 月 29 日	10.58	500,000	439,931,947	0.1137%
	集中竞价	2016 年 5 月 3 日	11.02	700,000	439,931,947	0.1591%
	合　计					0.2728%

2、股东历次累计股份减持情况（自最近一次上海亨升股份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时公司股本（股）	减持比例（%）
上海亨升	集中竞价	2015 年 1 月 28 日	12.63	422,252	175,972,779	0.2400%
	集中竞价	2015 年 1 月 29 日	13.13	330,000	175,972,779	0.1875%
	集中竞价	2015 年 1 月 30 日	12.74	200,000	175,972,779	0.1137%
	集中竞价	2015 年 2 月 2 日	12.47	200,000	175,972,779	0.1137%
	集中竞价	2015 年 2 月 3 日	12.50	200,000	175,972,779	0.1137%
	集中竞价	2015 年 2 月 4 日	12.36	200,000	175,972,779	0.1137%
	集中竞价	2016 年 4 月 29 日	10.58	500,000	439,931,947	0.1137%
	集中竞价	2016 年 5 月 3 日	11.02	700,000	439,931,947	0.1591%
	合　计			2,752,252		1.1549%

注：

（1）上海亨升在 2015 年 1 月 28 日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15,552,252 股，公司总股本为 175,972,77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8379%。

（2）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稳定公司股价、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上海亨升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 473,000 股、增持均价为 15.91 元/股。

（3）本次减持前（即 2016 年 4 月 29 日前），上海亨升持有公司股份 14,473,000 股，公司总股本为 175,972,77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2246%。

（4）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5,972,7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5,279,183.37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股份 263,959,16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39,931,947 股。

(5) 本次减持前，上海亨升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2 月 4 日期间减持价格为实际成交价格，减持股数为实际减持股数，未根据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增后的股份变动情况调整。

（6）本次减持，上海亨升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16 年 5 月 3 日减持价格为实际成交价格，减持股数为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增后实际减持数量。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亨升	合计持有股份	14,473,000	8.2246%	34,982,500	7.95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73,000	8.2246%	34,982,500	7.95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海亨升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6 年 1 月 9 日施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海亨升未在《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上海亨升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向公司提出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持股 5%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上海亨升本次减持行为中的减持原因、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期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区间等均与已披露的公告相符。

4、上海亨升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本次减持后，上海亨升持有公司股份 34,98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518%，仍属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1、《上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持股份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